附件一 切結書

**切　結　書**

查 參加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*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 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5. 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  6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  7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具　結　人 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 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　 日